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拍字第353號

03 聲請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06 代理 人 陳冠宏

07 相 對 人 謝碧珠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14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15 理 由

16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
17 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為民法第873 條定有明
18 文。上開規定，為民法物權編修正前設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
19 所準用，此觀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17條、民法第881 條之17
20 規定自明。

21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93年6月25日以附表所示
22 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
23 （下同）1,800,000元之抵押權，依法登記在案，嗣經數次
24 變更，後於111年12月6日變更擔保債權總金額為6,180,000
25 元。茲相對人對聲請人負債16,209,707元，已屆清償期而未
26 清償，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

27 三、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不動產登記
28 簿謄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借款契約書、
29 借據、約定書、保證書、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借款展期約
30 定書等件為證。本院於113年8月3日發文通知相對人就本件
31 聲請及其債權額陳述意見，惟迄未見復。揆諸首揭規定，聲

01 請人聲請准予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經核於法尚無不
02 合，應予准許。

03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04 文。

0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6 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

07 六、關係人就聲請人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08 執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
09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
10 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 第
11 2 項準用同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李思賢